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提交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

一. 维持《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该条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充分遵守条约所有内容的重要性。
2. 《条约》和不扩散制度最近所面临的挑战突出表明，必须努力争取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全面遵守其规定。所有缔约国坚持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定各项目标，就能帮助确保《条约》持续具有活力。
3. 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是一项核心目标。我们吁请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在这方面，我们七国强调缔约国向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所提要求的重要性；这项要求是：正式转达缔约国关于所有非缔约国必须普遍加入条约的观点，并向缔约国报告非缔约国的答复。我们认为，这种努力是对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宝贵贡献。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条约》，是对《条约》是否可信和能够发挥作用提出重大挑战。我们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全面遵守它根据《条约》承担的国际不扩散义务，包括其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
5. 关于宣布退出《条约》的问题，我们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呼吁进一步界定这种作用。
6. 鉴于最近面临的挑战，并考虑到在较新的裁军、军备控制和各项不扩散条约方面获得的经验，应当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条约》的体制框架，从而使缔约国有机会每年进行磋商。为了有效地应付在遵守不扩散方面的各种棘手问题，我们期待着讨论设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领导的关于核查与履约问题的不



限成员名额特别委员会的问题。这样一个委员将发挥有益作用，有助于确定采用何种新方式，利用现有的法律授权发现和防止各种违禁活动。

7.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还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二. 保障监督和核查

8. 我们强调无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按照《条约》第三条缔结保障协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连同《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是《条约》下的核查标准。我们力促所有缔约国立即缔结并执行这样的一项议定书，从而加强人们对履约的信心。

三. 问责制和透明度

9. 我们肯定采取措施以加强核武库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除了 2000 年《最后文件》中已商定的透明度措施外，我们敦请核武器国家承诺定期提供其拥有的弹头、运载系统和爆炸用裂变材料储存的总量。核武器国家应当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第六条第 15 款)步骤 12，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提供此种资料。

10. 为加强各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的做法，我们强调缔约国必须酌情向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和审议大会提出报告。

四. 裂变材料

11. 制定一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多边核不扩散及核裁军议程上的下一个理所当然的步骤。我们认识到，人们期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因而吁请立即开始谈判，而不设任何先决条件。

12. 在这项条约生效前，我们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宣布或重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在生产和库存方面采取透明度措施。此种步骤可以包括在敏感度较低的设施开展核查活动，以获得核查经验，便于条约的执行和确认生产之暂停。这些步骤无疑将有助于为关于《禁产条约》的适宜谈判铺平道路，而且其本身就是对核不扩散的一种有益的过渡期贡献。

13. 我们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并落实各种安排，将它们确定为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下。我们特别吁请早日完成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我们还鼓励其他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作出此种安排，作为对多余的裂变材料储存进行国际管制和加大多边裁减核武库力度方面的重要步骤。

14. 为确保多余的裂变材料储存一直处于军事核循环之外，就应该普遍实行不可逆转的处置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是必要的。试验性访查和视察可被视为建立信任措施。

15.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证明是减轻冷战后核威胁和预防新的核威胁的有效工具。我们鼓励探讨扩大此种合作的各种方式，在更大范围的国际参与下，以安全的方式处理和控制在核材料。

16. 严格履行不扩散义务也会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可能利用裂变材料。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敦请缔约国支持其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以下各方面的重要性：

(a) 在考虑出口敏感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时，加强、切实执行及随后强制执行国家出口控制，并以全面保障监督原则为供应的条件；

(b) 在考虑出口敏感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时，对国家出口政策进行国际协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循赞格委员会的“了解”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

(c) 早日完成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以便在修正会议上以及其后的普遍实施工作中加强该《公约》。我们吁请所有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五. 和平利用

17. 我们确认，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缔约国的不可剥夺权利是《条约》的基本条款之一。在维护对这一条的总体承诺时，坚持和遵守第二条和第三条的不扩散及核查要求，应被视为在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进行合作的先决条件。

18. 恪守《附加议定书》以及不同那些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进行核燃料循环合作，是能够进行和推动和平核合作的稳定、公开和透明的国际安全环境必需的条件。

19.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多边处理办法工作组的报告，并强调必须更好地确保核燃料循环只能用于和平目的。

六.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0. 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及早生效至关重要。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附件二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吁请所有具有核能力的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他任何核爆炸，2000年审议大会确认了这样做的重要性。

七. 消极安全保证

21. 我们相信，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因而主张为此目的开始谈判。在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之前，我们吁请核武器国家遵守其单方面的安全保证。

八. 非战略核武器

22.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进一步削减和最终消除非战略核武器，这是裁减核军备和核裁军进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吁请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将削减并最终消除非战略核武器的内容纳入总的裁减核军备和核裁军进程。

23. 我们还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透明、负责、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充分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总统倡议中已经宣布的单方面削减。我们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定期报告这些倡议的执行情况，并逐步、及时地把这些倡议、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编纂为法律文书。

九. 核裁军

24. 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是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一个重大成就。在这方面，不可逆转是一条核心原则。

25. 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迄今为裁减其核武库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缔结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我们再次回顾不可逆转和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性，同时认为该条约是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重要步骤。

26. 我们主张日益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尽量争取永不动用核武器，并促进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27. 我们支持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加强无核武器区并将其扩大到世界其他区域。

28. 最后，我们鼓励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适当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事宜。